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送达公告

张鑫（身份证号 23052119880308****）：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我中心作出《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东医保中心退字〔2023〕第 18054 号），要求你退回我中心错发的医疗救助待遇人民币 ¥2877.35 元。由于我中心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将《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东医保中心退字〔2023〕第 18054 号）送达给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东医保中心退字〔2023〕第 18054 号）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7 日

执法专用章

(18-3)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城分局公告栏和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

东医保中心退字（2023）第18045号

张鑫（身份证号23052119880308****）：

经系统查询，你于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在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机构编码：H44010400129）享受的“门诊慢特病待遇”由于不符合政策规定，我中心于在此期间向你错发医疗保障待遇共计人民币¥2877.35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10日内退还我中心错发的上述医疗保障待遇，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

退款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62。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1238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执法专用章

(18-3)

4419500035938